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滨城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滨海区央子街道海林路 19068 号		
	联系人	张兆成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陈星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兆成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02-28
	现场调查人员	陈星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兆成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03-0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陈星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醇、硫酸、碳酸钠、硫化氢、氨、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己二酸粉末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作为企业防尘的参考相关内容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